

花40万买“内部消息”炒股三个月亏掉50万

78岁大爷追讨养老钱

“我是个老股民。去年3月,我偶然接到一投资公司电话,说可提供炒股指导,我当时觉得蛮好,之后1个多月里,在三个销售人员的各种诱导下,我从基础服务一步步升级到VIP,先后给对方转账支付了总计40多万元的咨询费,跟着对方炒股,结果三个月亏了近50万元,我肯定是遇到大骗子了……”

近日,来自江苏张家港的王大爷找到现代快报,说自己被“套路”了。“我是78岁的老人了,本来就接受不了风险大的投资,他们还诱导我炒股赚钱、持仓加仓,而且这是什么咨询费,要收到40万元?我现在回头想想,就是一个圈套。现在我的诉求很简单,就想要回我的养老钱!”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金辰 陈敏/文 尤力庭/摄



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涉事投资公司探访

王大爷一天内向对方汇款38.8万元

花40万买“指导”,炒股三个月亏了近50万

事情源于去年3月的一个陌生电话。据王大爷介绍,自己退休前通过炒股赚了点小钱,所以一直有炒股的习惯。“当时电话那头的周老师说自己是专业机构,可指导炒股。我觉得蛮好,一来不用自己盯盘,二来价格也不贵,就给对方转了两万多元,算是买一年的服务。”

之后,周老师通过微信跟王大爷联系,一般一周发一次股市资讯,会分析大盘,偶尔也会推几只股票。十天之后,又有一位姓荣的老师加了王大爷微信,自称也是机构的,帮他一起参谋股票。“这个荣老师比周老师热情多了,基本天天一个电话,问问我买了什么股,聊聊行情,有时还会关心关心我的身体。”

一来二去,王大爷把荣老师当成了朋友,越来越信任,什么话都说!“现在想想,对方的热情其实是在‘钓鱼’,慢慢知道我喜欢炒股,而且有一些钱。而荣老师也在聊天中有意无意透露给我‘机构有个VIP客户群,随便打打新股一年就能赚几百万’‘都是国企改革股,一年翻几番是正常的’‘入VIP群很难’等信息。”

去年4月17日,在得知“有1个名额且费用打折”后,王大爷上赶着将38.8万元转给对方,当晚即加入了所谓的VIP群。“VIP群的一位姚姓老师给我指导,课程听上去也很专业,国家战略、国际形势、未来产业等,但推荐的股票就是不见涨。”王大爷说,他相信是专家推荐,自己都是重仓买入,有时姚老师还“教导”自己“别心急,要看长期”。

就这样,一次次满怀希望,一次次“买了就跌”,又一次次被鼓励“别心急、看长期”,又一次次“跌跌不休”,到去年7月中下旬,短短三个月,跟着群里的消息,王大爷炒股亏了近五十万元。“我觉得自己被套路了。”王大爷跟对方提出了

解除合同退还不合理高价咨询服务费的诉求,但对方总拖延,后来直接不接电话了。

记者探访涉事投资公司,前台表示会联系回复

根据王大爷提供的相关证据和材料,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家让王大爷支付了40万元咨询服务费的投资机构名为“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地在无锡市梁溪区苏宁广场北塔17楼。

通过“企查查”App,记者还发现,2019年12月,该公司因员工无资格证从业、通过微信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未留痕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责令改正;2023年9月,公司还有一起服务合同纠纷的民事案件。

3月21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说明来意并出示记者证后,公司前台表示,跟王大爷对接的同事不在公司,领导也不在,而且记者也没有提前预约,没法接待回复。前台还留下了记者的联系方式,表示汇报领导后会再作回复。

律师:诱导交费合作炒股是典型套路模式

向78岁老人提供炒股咨询,并收取38.8万元天价咨询费,是否涉嫌违法违规?对此,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贾瑞瑞。

“投顾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其销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违规行为有不少,比如虚假宣传、误导性营销、违规风险测评、承诺收益等。”贾律师表示,如果有遇到类似情况,可申请投顾服务费退费。其中,充会员、付费买股,即交钱炒股或者购买“专业的”炒股软件,宣称软件或机构推荐股票上涨率高达90%及以上,诱导你交费合作炒股是典型的套路模式。

贾律师还提出,投资服务机构可能存在夸大虚假宣传、诱导性营销。如果投资人有收到投顾公司发的,如“他们推的股票涨得有多好”“跟他们操作的其他投资人赚了有多少”“他们的老师有多牛”等消息,却从未向投资人展示过他们推的下跌的票,没赚反亏的其他投资人等,给投资人造成“只要跟他们操作就大概率甚至一定能赚钱”的假象,则涉嫌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股民要求退还投顾服务费于法有据。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王大爷本人并未与投资咨询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其次,由于38.8万元咨询服务费系天价费用,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鉴定处反映,系可撤销的民事法律关系,即主张解除合同并退还服务款。该案属民事诉讼范畴。”

贾律师还表示,同时,国家明确规定“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风险投资”,王大爷78岁高龄,投资咨询机构即便与王大爷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也应当尽到审慎义务,告知其成年子女,从这一方面来看,服务咨询机构存在重大过错,服务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进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表示将调查

诱导老年人进行高风险的炒股活动,并以高额咨询服务费骗取老人的养老钱,这对社会危害极大。3月21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就王大爷的遭遇,向涉事公司属地所在的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派出所进行了反映,同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和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进行反映。相关部门均表示将进一步核实调查。

截至3月22日上午9点,现代快报记者还未收到来自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任何回复。关于该事件的进展,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冒名补办信用卡 两人盗刷19万元买黄金

日常生活中,我们在使用信用卡时难免会遇到需要挂失或补发的意外情况,各大银行为了方便客户,通常会对此提供线上快捷服务。但这些便民服务,却成为不法分子眼中可以钻的空子。日前,经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冒名补办信用卡

翟某常年无业,没有稳定收入来源。2023年3月,翟某的妹夫刘某甲自称有“赚快钱”的门路:“我有办法拿到别人的信用卡,只要把卡刷了就能赚不少钱,你不要跟我干?”翟某听后欣然同意,并很快学会了全套流程。

原来,刘某甲通过境外渠道批量购买了包含信用卡账户、密码、持卡人身份证号等内容的个人信息,拿到这些信息后,刘某甲让翟某冒充信用卡卡主致电银行客服,声称自己的信用卡不慎损坏,要求补办新卡。

通常情况下,银行客服人员在为客户办理电话补卡业务时,会在卡主办卡时设置好的密码安全保护问题中随机抽取数个,要求来电方正确回答以验证其身份,只有通过了身份验证才能进一步办理后续业务。但由于部分问题设置得过于简单,翟某凭借先前购买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作答都能回答正确,从而完成补卡申请。最终,翟某通过该手段成功挂失补办了3张信用卡,并要求银行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上述信用卡。

在通话过程中,翟某还利用已经通过验证的“卡主身份”向银行客服询问信用卡额度、补办信用卡的快递单号、取件码等信息。

冒充卡主大量刷单

翟某申请补办的信用卡都被银行邮寄至卡主预留在银行的账单地址处,因涉及其他省市,需要有人赶在快递送达卡主之前“截获”。翟某当即想到了自己失业的妹夫李某。“你只要取到卡,找个地方把里面的额度刷出来就行,我们四六分成。”在金钱面前,李某心动了。

为了躲避侦查,李某并没有自己去领取信用卡,而是“转包”给了自己的表弟刘某乙,刘某乙当即赶赴外地取件。

“师傅,我有一个快递件着急要用的,您别派送了,我现在自己来拿。”快递员在向刘某乙确认过姓名、住址、快递单号等取件信息后,将快递件交由刘某乙签收。在拿到刘某乙取来的信用卡并并完成新卡激活后,李某迅速开始行

动——先后至天津、河北唐山等地的珠宝店内,冒用信用卡卡主身份,通过POS机刷卡的方式,将多张信用卡内共计19万余元的额度都用来购买黄金首饰。

李某又通过微信朋友圈寻找收购黄金的买家,最终与经营黄金回收业务的商家冯某等人取得了联系。随后,李某辗转多处,将这些黄金首饰分3次变卖,共获利17万余元。

将黄金变现后,李某通过刘某乙等人的账户将8万余元赃款分6次转账给翟某。

“我信用卡里的钱去哪了?”几天后,信用卡卡主杨某吃惊地发现自己的信用卡里8万余元额度都被使用光了,并且有多笔非本人交易记录,他随即联系银行,银行信用卡中心报案。2023年4月,李某、翟某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引导侦查准确定性

2023年5月16日,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应邀派员介入该案。承办检察官在仔细梳理在案证据后认为,卡主的信用卡并未失窃,翟某、李某等人以信用卡损毁为名,冒充卡主要求银行补办并邮寄新卡,其获取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应属于“冒充他人身份骗取信用卡”,而非“盗窃信用卡”,李某后续冒充持卡人刷卡购买黄金的行为,应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而非盗窃罪。对此,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罪名进行精准认定。

2023年7月24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将李某移送至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8月2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将翟某移送审查起诉。

在进一步审查后,检察官认为,李某购买实体黄金后,将涉案黄金以变卖的方式转化为现金,并将所得钱款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通过他人账户进行分赃,这种通过第三方转账分赃的行为体现出逃避侦查、隐瞒来源的明显故意,应当追加认定为洗钱罪。

针对李某、翟某供述的涉案人员刘某甲,检察官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延伸侦查方向,查明刘某甲已因涉嫌其他犯罪被外省公安机关抓获,其向翟某提供信用卡信息、传授犯罪方法等犯罪事实已移送异地公安机关,为办理关联案件提供了关键线索。

2023年8月24日,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同年9月25日,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对翟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对李某作出上述判决。翟某、刘某乙等人所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游族网络投毒案被告人一审获死刑

2024年3月22日上午10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许垚故意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案,以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许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对被告人许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许垚因公司经营管理事宜与被害人林某产生矛盾,经预谋于2020年12月14日至15日间,在被害人林某食用物品中投毒,致林某中毒死亡。许垚还因工作上的原因与被害人赵某甲、赵某乙

产生矛盾,经预谋于2020年9月至12月,在两人办公室内饮品等物品中投毒,致赵某甲、赵某乙等四人中毒。2020年12月18日18时40分许,许垚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许垚故意杀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投放毒害性物质危害公共安全,致四人中毒,其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许垚系有预谋地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危害公共安全,其犯罪动机极其卑劣,犯罪手段极其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极大,依法应予严惩。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